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貞
訴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莊麗雲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48號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7,7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,3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法　官　洪文慧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